

法規名稱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（以下稱指定機構）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稱健保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（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）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（以下稱戒菸補助計畫）辦理。其服務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診療、衛生教育指導。
- 二、開立戒菸輔助用藥處方、調劑。
- 三、給予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- 四、個案管理。
- 五、戒菸之教育訓練或宣導。

第 3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健保特約機構之申請，依戒菸補助計畫所定資格條件審查合格後，指定其提供戒菸服務。

第 4 條

健保特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指定：

- 一、曾於五年內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。但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，以該等科別為限。
- 二、曾於五年內因辦理戒菸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但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曾於二年內因辦理戒菸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
第 5 條

- 1 指定機構應依戒菸補助計畫，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契約。
- 2 前項契約之內容，應包括補助基準、申報程序、契約之中止或終止、申報費用之核扣與追扣、違約之處罰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6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健保特約機構之藥局（以下稱健保藥局）簽訂契約，並補助其調劑戒菸輔助用藥處方之費用。
- 2 前項契約之內容，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。
- 3 健保藥局有第四條所定違反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辦理第一項業務。

第 7 條

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公益團體，應為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；其服務範圍，限於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戒菸之教育訓練或宣導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定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